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孟婷
電話：03-8462783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s12t041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20156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臚列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112/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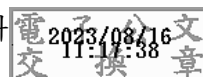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生。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除南平中學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